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206室（公司会议室）召开，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。杨耀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刘长根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朱思一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刘长根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拟在上海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发展。公司拟在上海成立全资子公司。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将不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拟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发展。公司拟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。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将不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